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4〕1695 号　　签发人：白礼西

关于胡琳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各公司、厂：

根据工作需要，经集团公司研究，决定：

1、胡琳同志结束轮训，聘任为广告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王芳同志不再主持广告公司工作。

2、杨雯茜同志结束轮训，聘任为广告公司副总经理。

胡琳与王芳两位同志的工作交接由太极实业副总经理董沿希同志负责监交，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2 日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4 年 12 月 3 日印发

拟稿：赖娜　　校核：赖娜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